

2014 年甘肃文学十大新闻暨甘肃文学人物评选揭晓 本报记者叶舟斩获“双奖”

本报讯(首席记者雷媛)1月6日,由甘肃省文联、甘肃省文学院和甘肃省八骏文艺人才研究会主办的“2014 年甘肃文学十大新闻暨 2014 年甘肃文学人物评选”揭晓。此项活动旨在总结甘肃文学事业阶段性成果,盘点甘肃文学活动年度亮点,激励甘肃作家创作热情。甘肃年度文学新闻评选已经 4 届,在社会上产生广泛的影响,成为省内外关注甘肃文学年度亮点的平台。甘肃文学人物评选为首次评选,意在推举年度甘肃最具影响力的作家。甘肃小说八骏之四位作家叶舟、弋舟、马步升和雪漠同时当选 2014 年甘肃文学人物。评委会主任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联主席邵明,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周丽宁;评委会副主任为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翟万益、王登渤;评委会委员为人邻、马青山、古马、阳飏、张存学、尚德琪、高凯、姚成得、彭岚嘉等十余人。

2014 年甘肃文学人物及成果

2014 年甘肃文学人物:叶舟、弋舟、马步升、雪漠。

甘肃小说八骏作家叶舟:2014 年内先后荣获两项文学奖,分别是:8月11日,第六届鲁迅文学奖在北京揭晓,叶舟的作品《我的帐篷里有平安》荣获了短篇小说奖。此次获奖,填补了甘肃作家在鲁迅文学奖小说领域中的空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11月17日,甘肃省文联举办了叶舟作品研讨会,并向他颁发了荣誉证书及 2 万元现金的奖励;11月27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决定,给予叶舟 10 万元的奖励;12月27日,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和省文联授予叶舟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12月20日,第四届汉语文学女评委奖在湖北武汉揭晓,叶舟的长诗《陪护笔记——给母亲》与著名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铁凝的短篇小说《告别语》一同获得了本届大奖。

甘肃小说八骏作家弋舟:2014 年内先后荣获三项文学奖,分别是:第三届《西部》文学奖、第三届《青年文学》和第三届都达夫小说奖。

甘肃小说八骏作家马步升:2014 年内先后荣获四项文学奖,分别是:散文《鸠摩罗什的法种与舌头》获第七届老舍散文奖;本人获约旦国耶路撒冷文学奖;散文《沙漠写生》获《西北军事文学》优秀作品奖;长篇小说《陇东断代史》获第四届《芳草》杂志汉语女评委最佳叙事奖。

甘肃小说八骏作家雪漠:2014 年内出版的长篇小说新作《野狐岭》热销,被当当网评为“五星图书”,先后登上北京新华书店中国小说类畅销榜、《光明日报》“光明书榜”和百道网“2014 中国好书榜”。



2014 年 9 月 23 日晚,第六届鲁迅文学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中国现代文学馆隆重举行。图为本报记者叶舟荣耀领奖。本报记者 田蹊 摄

2014 年甘肃文学十大新闻

1. 全省文艺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中旬以来,全省文艺工作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10.15”文艺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11月19日,省委书记王三运同志在甘肃省文联调研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希望全省文艺工作者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幸福美好新甘肃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2. 叶舟获鲁迅文学奖。2014 年 8 月 11 日,叶舟的短篇小说《我的帐篷里有平安》荣获第六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奖。
3. 首届甘肃文艺论坛举行。2014 年 8 月 3 日,由甘肃省文联主办,甘肃省文艺评论家协会、西北师大传媒学院承办的首届甘肃文艺论坛在兰州召开。著名评论家仲呈祥、雷达出席论坛并作主题报告。
4. 《文学陇军八骏金品典藏》出版,甘肃省八骏文艺人才研究会成立。2014年6月16日,由甘肃省委宣传部和甘肃省文联主办、甘肃省文学院和甘肃文化出版社承办的甘肃省文学院30周年庆典、《文学院军八骏金品典藏》出版首发式、甘肃省八骏文艺人才研究会成立及揭牌仪式暨第十五期“诗歌之夜”在兰州隆重举行。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高洪波出席。
5. 2014年10月,由甘肃省委宣传部牵头、甘肃省文联和甘肃省文学院组织力量编辑的《天马畅想曲——中国梦主题创作甘肃文学作品选》一书由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
6. 陇东诗群崛起。2014年5月6日,由中国诗歌流派网、国际汉语诗歌协会发起,《星星》、《诗潮》、《诗林》、《文学报》、《语文报》等报刊联合举办的“21世纪中国现代诗群流派评选暨作品大展”(简称“三刊五报”大展)隆重揭晓,以高凯、第广龙、郭晓琦、李满强等为代表性诗人的陇东诗群从200家诗群流派中脱颖而出,入选“21世纪中国十二家影响力现代诗群流派”。
7. 雪漠长篇小说《野狐岭》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后热销,登上《光明日报》“光明书榜”等图书榜,并被当当网评为“五星图书”。
8. 徐兆寿长篇小说《荒原问道》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在上海书展上引起反响。
9. 第二届省残疾人文学大赛揭晓。2014 年 11 月 11 日,由省残联主办的第二届全省残疾人文学大赛评选揭晓,86 件作品获奖。其中刘大铭获特别奖,祁翠花获小说一等奖,高耀庭、张世玉、王伟获散文一等奖,吴东正、文立冰、何水明获诗歌一等奖。
10. 李敬泽对话陇上学人与作家。2014 年 12 月 27 日,由西北师大传媒学院、文学院主办的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著名文学评论家李敬泽个人首次学术研讨会李敬泽对话陇上学人与作家在兰州举行。

我省将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试点

本报讯(首席记者梁峡林 实习生马逸群)为进一步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前期工作及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今后将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前期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率先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据了解,排污权是指排污者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环境经济制度的重大创新,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省将制定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政策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建立有效的排污权交易、排污权储备和调控机制,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前期工作,到2017年,在试点地区基本形成管理规范、交易顺畅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

省卫计委:冬季流感高发 加强聚集场所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赵汇)1月6日,省卫生计生委通报称,2014 年 12 月全省共报告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起,发病 55 人,无死亡。其中流行性腮腺炎 1 起,水痘 2 起。此外,2014 年 12 月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起,发病 128 人,后续发病 54 人,共累计发病 182 人。

省卫计委提醒,冬季天气寒冷干燥,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应重点加强学校等人群聚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分析,广泛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等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兰电医院 整体移交兰大一院

本报讯(记者赵汇)1月6日,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整体移交兰大一院,并正式更名为兰大一院西站院区。据悉,该院区将发挥地理优势,建设成以肝病为特色的专业特色鲜明、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大专科小综合”临床医学中心,更好地服务于省市及周边群众。

城关区卫生局开展 “健康进乡村”义诊活动

本报讯(记者赵汇)1月5日,城关区卫生局在城关区青白石街道青石湾村开展“中医送温暖健康进乡村”大型义诊活动,共计出动救护车3辆、医务人员15名、接诊患者100多名、派发各类药品共计2000元、健康工具包共计50个。



英特尔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厂商, 也被称为计算、网络和通信产品的领导厂商, 在全球63个国家和地区, 拥有167个办公地点, 超过105,000名员工, 81,000名技术类员工, 10,400名理科硕士、5,300名博士和4,000名MBA。2013年全球营收约580亿美元, 连续12年荣获“全球十大最具价值品牌”, 财富杂志“全球最佳雇主100强”, 为员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机会和福利待遇。

渠道客户经理: 1名

工作地点: 兰州

工作职责:

- 负责甘肃/青海IT市场渠道建设、管理和关系维护等工作, 寻找潜在合作伙伴;
- 带领本地销售团队管理经销商及零售店面, 拓展市场;
- 市场推广计划及方案制定, 组织实施并执行;
- 支持与发展本地IT行业和客户, 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有意者, 请在2015年1月31日前, 将简历发送至邮箱: sui.yang@intel.com

具体要求:

- 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以上, 工程或技术专业, 硕士或MBA毕业者优先;
- 五年以上相关行业销售经验, 勤奋努力并能经常出差;
- 流利的普通话和英语交流能力;
- 熟悉IT和计算机行业, 通讯行业或快消行业优先;
- 拥有跨国公司工作经验者优先。

我省出台《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未经许可 留学中介机构不得入校“推销”

本报讯(首席记者魏娟)1月5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我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出台。办法规定,未获甘肃省教育厅资格认定,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未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留学中介机构不得到学校开展自费出国留学咨询、讲座、座谈会、介绍会、夏(冬)令营等任何形式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宣传活动。

据了解,为规范全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和省工商局日前联合制定出台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凡在甘肃省从事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须依法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后,再向甘肃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经审核并征得甘肃省公安厅意见后,由甘肃省教育厅颁发《自费出国留学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中介机构取得《资格认定书》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经营范围,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并到甘肃省教育厅和甘肃省公安厅备案,方可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省教育厅对自费留学中介机构实行年检制度,留学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留学中介服务。未经批准和未取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书的教育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教学单位及个人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或以境外游学、培训、(冬)夏令营等名义开展留学中介服务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将由省教育厅会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并依法追究责任人。